

國立金門大學出版品規劃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出版品規劃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出版品，係指以本校之經費，或以本校之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、連續性出版品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。

第 三 條 為統籌全校出版品管理事宜，設置「國立金門大學出版品規劃與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主任秘書共同擔任委員，均為無給職；每年至少召開乙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擔任，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委員會議。

第 四 條 本會另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圖書館指定專人擔任，平時統籌辦理本校出版品之編號、基本形制、電子檔繳交、贈送、寄存、銷售等管理事項。但有關電子檔繳交、贈送、寄存、銷售等事項，得依實際需要授權各單位辦理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